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4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7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17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23
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37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42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49
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54
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57
十、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58
十一、	补充问题	6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8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1812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股改前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工商资料、三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3. 发行人股改时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 发行人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祥鑫有限（曾用名“东莞市祥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祥鑫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份）转让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祥鑫有限设立至今共存在五次股本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
1	设立	1. 2004 年 4 月 15 日，陈荣、谢祥娃共同出资设立祥鑫有限。祥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陈荣、谢祥娃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各占祥鑫有限注册资本的 50%。	否

		<p>2. 2004年4月26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对祥鑫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胜验字（2004）第A02074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26日，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全部以货币形式缴足。</p> <p>3. 2004年5月20日，祥鑫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020226）。</p>	
2	第一次增资	<p>1. 2006年10月20日，祥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陈荣认缴425万元、谢祥娃认缴25万元。</p> <p>2. 2006年11月6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祥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6]第32341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6日，祥鑫有限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由陈荣、谢祥娃以货币形式缴足，变更后祥鑫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p> <p>3. 2006年11月7日，祥鑫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否
3	第二次增资	<p>1. 2012年1月5日，祥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祥鑫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92.68万元。本次新增的692.68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朱祥、郭京平和翁明合以及原股东陈荣、谢祥娃认缴。</p> <p>2. 2012年1月13日，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祥鑫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2）第C007号），验证截至2012年1月10日，祥鑫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92.68万元已由上述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缴足。</p> <p>3. 2012年1月21日，祥鑫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否
4	第三次增资	<p>1. 2012年4月21日，祥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祥鑫有限注册资本从1,192.68万元增加到6,717.6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25万元分别由朱祥认缴607.75万元、郭京平认缴773.5万元、翁明合认缴414.375万元、陈荣认缴2,110.55万元、谢祥娃认缴1,618.8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p> <p>2. 2012年4月27日，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12]第C5007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26日，祥鑫有限增加的5,525万元注册资本已由上述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缴足，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7.6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17.68万元。</p> <p>3. 2012年5月28日，祥鑫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否
5	股改暨	<p>1. 2012年12月20日，祥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p>	否

	发行人 设立	<p>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祥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天衡对祥鑫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对祥鑫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p> <p>2. 2013年3月1日，天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041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31日，祥鑫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13,414,559.16元。</p> <p>3. 2013年3月8日，北京天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200号)，验证祥鑫有限的净资产于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3,128.05万元。</p> <p>4. 2013年4月22日，祥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并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祥鑫汽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祥鑫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天衡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3,414,559.16折为股份1亿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未折股净资产113,414,559.16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祥鑫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6717.68万元增加至1亿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p> <p>5. 2013年4月22日，祥鑫有限全体股东陈荣、谢祥娃、朱祥、郭京平及翁明合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祥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祥鑫科技，以各发起人拥有的祥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p> <p>6. 2013年5月8日，天衡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00035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亿元整。</p> <p>7. 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一致通过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设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费用支出报告》、《对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说明》、《关于选举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p> <p>8. 2013年6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302596)。</p>	
6	第四次	1.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增资（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 1,302.00 万股股份，新增股份分别由上源投资、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翁明合以货币资金认购。 2. 同日，天衡就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0008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2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302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

（三）根据发行人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天衡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041 号），截至股改基准日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祥鑫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70,402,160.02 元，股改前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改前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设立两家职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等规避 200 人股东的情形。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参股东莞市盈宝生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有无交易或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分担费用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工商资料、支付凭证；

（二）查验了新增股东的调查表、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三会文件及聘任文件；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东莞盈宝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教钢进行了访谈；

（四）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源投资及其终极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东莞盈宝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教钢出具的确认；

（五）查验了东莞盈宝生的工商资料及其出资凭证、发行人与东莞盈宝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凭证、报告期内东莞盈宝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六）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祥鑫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份）转让的情况。

2. 发行人自其前身祥鑫有限设立至今股本变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3. 经核查，发行人出资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索引	资金来源	增资原因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外部审批
祥鑫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	-	否
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无新增股东，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对各股东的权益比例关系亦无任何影响，故本次增资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即按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	否
第二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1 年初，因发行人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扩大生产规模，补充营运资金，需增加资金投入，原股东陈荣、谢祥娃计划逐步向公司增资，但仍存在资金缺口，故吸收朱祥、郭京平、翁明合三位外部投资者，以谋求共同发展。	增资价格： 10.88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以增资时投后静态市盈率 10 倍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为 10.88 元/1 元注册资本。	否
第三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2 年，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扩大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并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为此各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	增资价格：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无新增股东，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对各股东的权益比例关系亦无任何影响，故本次增资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即按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	否

股改暨发行人设立	以祥鑫有限的净资产折股			否
第四次增资（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发行人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并引入新投资者	<p>增资价格： 2.8662 元/股。</p> <p>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中股东累计投入 3,731.7925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0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662 元/股，是结合当时的公司发展状况、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由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协商按照 2012 年未经审计每股 2.1341 元的净资产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溢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对应投后静态市盈率 7.64 倍，定价公允。</p>	否

（二）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自然人股东

（1）朱祥

朱祥，男，身份证号码 32011419651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南京第 476 厂、江苏省证券交易中心、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报告期内，朱祥担任发行人董事。

（2）郭京平

郭京平，男，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210****，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社区郭新宅万盛南街。曾任深圳东阳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现任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浙江磐安玉山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磐安玉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郭京平未在发行人任职。

（3）翁明合

翁明合，男，身份证号码 440528196104****，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曾任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明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翁明合未在发行人任职。

2. 机构股东

（1）上源投资

上源投资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71873730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丽清；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长安上沙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持有上源投资100%的股权，系上源投资的唯一股东；上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沙居委会。

（2）崇辉投资

崇辉投资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71859533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芸芸；出资总额为1,169.18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任职	现任职
1	江芸芸	20.06	1.72%	财务中心成本课课长	财务中心资金课经理
2	陈荣	537.10	45.94%	董事长	董事长、常熟祥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陈景斌	151.91	12.99%	精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骏鑫总经理	副总经理、精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骏鑫总经理、天津祥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祥鑫总经理
4	陈振海	62.04	5.31%	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进军	40.13	3.43%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经理	副总经理、汽车模具事业部总经理
6	唐澄	40.13	3.43%	汽车部件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汽车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祥鑫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宁波祥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阳斌	40.13	3.43%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经理	监事会主席，精密金属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任职	现任职
8	周孚鹏	32.03	2.74%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汽车模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9	李维光	28.66	2.45%	汽车模具事业部机加工部副经理	汽车模具事业部机加工部经理
10	周会明	28.66	2.45%	宏升鑫总经理	常熟祥鑫汽车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隆凯波	20.06	1.72%	骏鑫高级经理	骏鑫副总经理
12	李春成	20.01	1.71%	汽车模具事业部铸模部经理	监事、汽车模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欧阳勇辉	20.01	1.71%	汽车模具事业部铸模部课长	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14	谢永峰	18.00	1.54%	汽车模具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常熟祥鑫模具事业部研发部高级经理
15	李笑梅	15.00	1.28%	行政经理	行政经理
16	林益森	15.00	1.28%	骏鑫 OA 模具部经理	骏鑫 OA 模具部经理
17	贺立辉	10.03	0.86%	汽车模具事业部铸模部课长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部副经理
18	黄映平	10.03	0.86%	骏鑫品保部经理	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经理
19	李向锋	10.03	0.86%	骏鑫 OA 模具部设计课长	骏鑫 OA 模具部设计课长
20	刘再华	10.03	0.86%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部课长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部经理
21	陈欢	10.03	0.86%	汽车模具事业部 CAE 课长	汽车模具事业部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2	罗嗣发	10.03	0.86%	行政中心总务部经理	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经理、广州祥鑫监事
23	钟勇兵	10.03	0.86%	钣金事业部工程课课长	钣金事业部工程部经理
24	邹学友	10.03	0.86%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副课长	汽车模具事业部工模课长
合计		1,169.18	100.00%	--	--

（3）昌辉投资

昌辉投资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71859402P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小霞；出资总额为 1,062.61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任职	现任职
1	蔡小霞	10.03	0.94%	总经理秘书兼商务部经理	总经理秘书、商务部经理、宁波祥鑫监事
2	谢祥娃	507.52	47.76%	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骏鑫执行董事、宏升鑫董事、广州祥鑫执行董事
3	陈亨骏	85.99	8.09%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4	谢洪鑫	60.00	5.65%	采购总监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5	李燕红	42.13	3.97%	财务中心高级经理	财务副总监
6	谢丽芳	40.00	3.76%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7	唐雯	40.00	3.76%	销售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8	熊恩华	40.00	3.76%	钣金事业部经理	钣金事业部副总经理
9	李洁玲	31.53	2.97%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魏林祥	30.00	2.82%	骏鑫技术部经理	骏鑫营销经理
11	林小清	30.00	2.82%	销售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骏鑫营销总经理
12	陆石平	20.06	1.89%	骏鑫研发部经理	骏鑫品保部经理
13	陈伟文	20.06	1.89%	总经理助理	精密金属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陈丹	15.00	1.41%	采购中心经理	采购中心经理
15	何足兰	10.03	0.94%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骏鑫营销经理
16	谢诗吉	10.03	0.94%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钣金事业部营销经理
17	吴小灵	10.03	0.94%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市场营销中心高级工程师
18	权德实	10.03	0.94%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市场营销中心营销高级经理
19	裴松坤	10.03	0.94%	财务中心往来课副经理	经济营运中心经理
20	孙旺高	10.03	0.94%	行政经理	行政经理
21	林赵涌	10.03	0.94%	钣金事业部副经理	采购中心采购副经理
22	李聪	10.03	0.94%	销售事业部营销经理	常熟祥鑫营销副总经理
23	郑玩怀	10.03	0.94%	骏鑫生产部副经理	采购中心高级工程师
合计		1,062.61	100.00%	--	--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朱祥担任发行人董事，崇辉投资及昌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平台外，上述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设立两家职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代持等规避 200 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4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构成股份支付有两个必要条件：

1. 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2. 获取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如前所述，2013 年 10 月，两家职工持股平台崇辉投资、昌辉投资以及外部投资人上源投资和翁明合同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次增资价格经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均为 2.8662 元/股，职工持股平台和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溢价 34%，增资价格对应投后静态市盈率 7.64 倍，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此外，根据崇辉投资、昌辉投资各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相关自然人持有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的合伙份额不存在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合伙人人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代持等规避 200 人东的情形。

（五）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参股东莞市盈宝生模具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有无交易或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分担费用的情况

1. 2013 年 9 月，石教钢、发行人与戴伯军共同投资设立了东莞盈宝生，分别持股 51%、19%和 3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参股东莞盈宝生主要系发行人看好石教钢在模具制造领域的技术背景；根据石教钢的确认，其接受发行人参股东莞盈宝生主要是看中发行人在汽车模具及其生产的零部件在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盈宝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教钢	364.50	81.00%
2	祥鑫科技	85.50	19.00%
	合计	4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教钢持有东莞盈宝生 8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为东莞盈宝生的实际控制人。石教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盈宝生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与发行人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东莞盈宝生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盈宝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东莞盈宝生	采购模具	141.49	435.38	403.65	405.19

3. 根据东莞盈宝生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盈宝生的共同客户与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与东莞盈宝生关系	与东莞盈宝生交易内容
----	------	--------	----------	----------	------------

1	Sertec Tubes And Pressings Ltd.	客户	销售模具	客户	销售模具
2	深圳市胜都钢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原材料	供应商	原材料
3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配件	供应商	配件
4	佛山顶峰日嘉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配件	供应商	配件

4. 根据东莞盈宝生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东莞盈宝生实际控制人，东莞盈宝生独立经营，自主采购、生产、销售，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订购销合同；其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分担费用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二）除朱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崇辉投资及昌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设立两家职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构成股份支付，亦不存在代持等规避 200 人股东的情形。

（四）东莞盈宝生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东莞盈宝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形。请补充核查说明关联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对东莞佳乐进行实地走访；

（二）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香港佳乐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历年周年申报表及东莞佳乐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3. 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4. 其他境外关联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等；其他境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6. 已注销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已注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出具的承诺；
7. 已注销关联公司及个体工商户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

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形

1. 在前述核查过程的基础上，对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本所律师不仅从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上进行分析，而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人员、资产情况、业务情况、生产工艺、制造流程、产品的运用领域、产品的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进行判断，同时充分考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其相关情况如下：

（1）香港佳乐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祥娃娃妹谢亭亭的配偶卓秋平（TOK CHIEW PENG，新加坡籍）持有香港佳乐 88.89%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cky Plastic Mould P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编号	1457922
商业登记证号	52291588-000-05-17-1
股本	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303,13/F,PROSPERITY CENTRE ,982 CANTON ROAD,MONGKOK,KOWLOON,HONG KONG

2) 历史沿革

香港佳乐系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依照中国香港法律由卓秋平、谢祥娃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佳乐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历年周年申报表，香港佳

乐设立时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10.05.19	设立	谢祥娃、卓秋平分别持有 5,000 股普通股	谢祥娃持股 50.00%，卓秋平持股 50.00%
2	2012.05.17	股权转让	谢祥娃将其持有的香港佳乐 40% 的股权转让予卓秋平，将其持有的香港佳乐 10% 的股权转让予黄海深；	卓秋平持股 90.00%，黄海深持股 10.00%
3	2012.08.23	股权转让	黄海深将其持有的香港佳乐 10% 股权转让给卓秋平；	卓秋平持股 100.00%
4	2014.04.15	增发新股	香港佳乐新增配发股份 10,000 股，卓秋平获配发股份 7,778 股，黄海深获配发股份 2,222 股。	卓秋平持股 88.89%，黄海深持股 11.11%

（2）东莞佳乐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佳乐持有东莞佳乐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佳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9167485N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卓秋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华强路 C 座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塑胶配件、五金配件、塑胶模具，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根据东莞佳乐的工商资料，东莞佳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10.07.27	设立	谢祥娃、黄海深及陈景斌分别出资 86 万元、10 万元和 4 万元；	谢祥娃、黄海深、陈景斌分别持股 86%、10% 和 4%

2	2012.05.10	股权转让	谢祥娃将其持有的东莞佳乐 86%的股权转予黄海深，陈景斌将其持有的东莞佳乐 3%的股权转让予黄海深，将其持有的东莞佳乐 1%的股权转让予陈攀；	黄海深持股 99%，陈攀持股 1%
3	2012.12.16	股权转让	黄海深、陈攀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莞佳乐 99%和 1%的股权转让予香港佳乐；	香港佳乐持股 100%
4		增资	香港佳乐以等额外汇货币出资，向东莞佳乐增资 530 万元人民币。	

3. 香港佳乐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贸易，未开展实体生产经营。东莞佳乐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华强路 C 座，其生产厂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南区新城路 17 号，东莞佳乐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担任职务的情形，亦未在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领取薪酬。香港佳乐、东莞佳乐的经营场所、资产及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涉及冲压工艺；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实际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的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塑胶制品，主要涉及注塑工艺。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与发行人在生产技术方面互不相同并且无法互相替代，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其业务及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

4. 根据香港佳乐、东莞佳乐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卓秋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东莞佳乐主要经营场所、对其实际控制人卓秋平进行访谈，香港佳乐、东莞佳乐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亦不存在相互依赖对方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香港佳乐、东莞佳乐不存在同业竞争。

5.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或其他亲属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请补充核查说明关联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长安恒雅、长安祥平、苏州昊景贸易有限公司及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乳源）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其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及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1	长安恒雅	谢祥娃的亲属谢秋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3 月 8 日注销。	由于长安恒雅及长安祥平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在长安祥平的业务量中占比较大，为消除关联交易，长安恒雅及长安祥平决定终止营业活动并注销。
2	长安祥平	谢祥娃的亲属林海涌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销。	
3	苏州昊景贸易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其股东根据个人规划以及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决定终止营业活动并注销。
4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乳源）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注销。	

根据该等个体工商户、关联公司的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以及该等个体工商户、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该企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核查意见：

（一）本所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佳乐及东莞佳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招股书披露，第 6 至 16 项租赁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自有、租赁房产、土地的性质、用途、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例、用途、重要性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租赁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如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规划文件及报批报建文件等；
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文件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关于土地流转的民主决策文件、涉及转租的文件等；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发行人租赁房屋所用集体土地的规划文件及房屋的报批报建文件、租赁备案文件；
5. 东莞市人民政府及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

（二）对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的出租方进行访谈；

（三）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费用测算明细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自有、租赁房产、土地的性质、用途、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性质、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二）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例、用途、重要性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性厂房（包括自有房产）总面积约为 128,885.21 m²。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用途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生产性厂房面积约为 69,417.79 m²，占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53.86%。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产生的收入	21,178.78	44,188.98	42,865.81	36,019.16
发行人总收入	72,829.37	141,676.74	115,790.94	86,522.12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29.08%	31.19%	37.02%	41.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产生的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未来，随着宁波祥鑫、天津祥鑫的逐步建设投产，广州和常熟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租赁集体土地上厂房的产出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租赁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是否履行了

相应的法律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发表明确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比得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43号（厂房5）整栋厂房	6,631.79	厂房	2016.08.25-2019.08.24
2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43号（厂房5）负一层车库	1,317.00	车库	2016.12.01-2019.11.30
3	宁波祥鑫	宁波金曼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三路西侧	4,672.80	厂房	2018.11.01-2021.10.31
				741.70	宿舍	
4	发行人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泰源路10号	2,150.00	办公	2017.05.01-2027.04.30
				6,000.00	厂房	
5	宁波祥鑫	慈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03-1室	35.00	办公	2018.04.26-2021.04.26
6	发行人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3号的厂房	13,821.52	厂房	2018.01.01-2035.9.27
7	东莞骏鑫	李植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四草田（土名）管理区厂房、宿舍及底层铺位	8,082.27	厂房	2014.02.01-2019.01.31
				5,717.73	宿舍	
8	发行人	孙妍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的厂房	3,450.00	厂房	2017.11.20-2022.11.19
9	东莞骏鑫	黄妹仔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的D栋厂房及宿舍楼	4,324.00	厂房	2015.11.01-2020.10.30
				2,841.50	宿舍	
10	东莞骏鑫	黄妹仔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华强路E栋厂房及宿舍楼	4,324.00	厂房	2015.11.01-2020.10.30
				2,841.50	宿舍	
11	发行人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4栋、第11栋宿舍	10,106.74	宿舍	2013.02.01-2028.01.31
12	发行人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4号厂房及第5号宿舍	7,600.00	厂房	2017.01.01-2021.12.31
				4,854.00	宿舍	
13	东莞骏鑫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的1栋厂房、1栋宿舍和一栋干部宿舍	7,090.00	厂房	2013.03.01-2023.04.15
				4,610.00	宿舍	
				290.00		

14	发行人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6栋厂房	6,264.00	厂房	2018.08.01-2023.07.31
15	发行人	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8号厂房及第6号宿舍	2,100.00	厂房	2017.01.01-2021.08.31
				5,000.00	宿舍	
16	发行人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51号	12,362.00	厂房	2016.10.18-2021.10.17
				3,922.00	宿舍	
				75.00	储水池	
				160.00	配电房	
				33.00	门卫室	

1. 第1至5项租赁

第1至5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经核查，就上述第1至3项租赁，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

第4项租赁房屋系天津市华欧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塑业”）出租予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产业园”），并委托其将相关厂房及办公楼进行招商及出租事宜。汽车产业园在华欧塑业授权范围内将第4项租赁房屋转租予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经核查，华欧塑业已取得第4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拥有该项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第1至4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5项租赁房屋系政府部门提供予宁波祥鑫作为注册地址，租赁合同未实际履行。

2. 第6至16项租赁

第6至16项租赁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经核查，第6项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权利人已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第7项租赁房屋涉及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权利人未就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事项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第8至10项租赁房屋涉及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权利人未就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事项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亦未履行租赁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第11至15项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权利人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亦

未履行租赁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第 16 项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权利人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房屋的报批报建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前述租赁房屋，涉及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权利人均已履行了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所须履行的集体决策程序。第 6 至 16 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 6 项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沙居委会、上沙经联社相关负责人，第 6 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其权利人为上沙经联社，相关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在该项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沙经联社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沙经联社已就第 6 项租赁房屋履行了相应的报批报建手续，具体如下：

时间	报建文件	主要内容
2015.04.3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5-13-1001 号）	用地单位：上沙经联社 用地项目：祥鑫科技汽车五金模具 用地面积：23738.12 m ²
2015.09.17、 2016.08.29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2-13-1009 号、建字第 2016-13-1018 号）	建设单位：上沙经联社 建设项目：祥鑫科技汽车五金模具 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
2016.01.11、 2016.11.0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1900201601110101 号、441900201611010101 号）	建设单位：上沙经联社 工程名称：祥鑫科技汽车五金模具 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¹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发行人将第 6 项租赁厂房以其评估值 2,399.38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上沙经联社，上沙经联社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该解释处理。同时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第6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出租方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参照《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二条之规定，该租赁合同经双方有效签署，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2）第7项租赁

根据上沙村委会与李植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以及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植森，第7项租赁所用土地的权利人为李植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植森尚未就该土地办理权属证书。

1) 第7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1998年7月9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8127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981273），用地及建设位置均为长安镇上沙村，证载建设单位为长安镇上沙村委会，建设项目为厂房、宿舍，用地面积为9,116.3 m²。2001年5月31日，东莞市国土局向上沙村委会出具了《关于补办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东国土（预审补）[2001]1266号），根据该批复，第7项租赁所用集体土地位于上沙村四草田（土名），用地现状为已建，用地面积为9,116.3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项目用地符合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补办用地预审。

据此，第7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用地。

2) 第7项租赁所用土地的流转程序

李植森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并于集体土地上兴建了第 7 项租赁房屋。2004 年 10 月 3 日，上沙村委会与李植森补充签订了《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委会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上沙村委会将位于上沙南区的地块有偿出让予李植森，用于其建设科技工业园区，面积为 7,085.11 m²，转让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费用为 850,213 元。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转让相关事宜已经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并同意李植森可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兴建建筑物并经营管理。经本所律师访谈该项租赁所用土地的原权利人上沙居委会、出租方李植森，李植森尚未就前述土地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3) 第 7 项租赁房屋所履行的报批报建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该项租赁所用土地的原权利人上沙村委会、出租方李植森，第 7 项租赁房屋系李植森所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7 项租赁房屋系李植森以原权利人上沙居委会的名义进行报批报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建设单位均为上沙村委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第 7 项租赁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第 7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其权利人李植森取得该项租赁所用土地已履行了《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集体决策程序，但尚未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第 7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虽然用地单位、建设单位均为上沙村委会，而非李植森，但上沙居委会已同意李植森可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兴建建筑物并经营管理，参照《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二条之规定，该项租赁合同经双方有效签署，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第 8 至 10 项租赁

1) 第 8 项租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沙居委会相关负责人、查验第 8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10）第 1900120912013 号）及其宗地图，第 8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原权利人为上沙居委会，其用途为工业用地。

①第 8 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向上沙村委会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东莞市（县）[2004]划拨准字第 000203 号）。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记载，该建设项目批准的建设单位为上沙居委会的前身上沙村委会，建设项目为工业厂房，批准用地机关为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文号为“东国土资集建字[2004]109 号”，批准用地面积为 35659 平方米土地，该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坐落于长安镇上沙村倾四。

据此，第 8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为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

②第 8 项租赁所用土地的流转程序

2007 年 7 月 12 日，孙逸安与上沙居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中的 8071.63 m²出让予孙逸安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52 年 7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已经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

根据上沙居委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书面说明，上沙居委会获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10）第 1900120912013 号），其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5,659 m²，孙逸安受让使用的 8071.63 m²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地块的一部分，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及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据此，第 8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现时的权利人为孙逸安，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用地。

③第 8 项租赁房屋所履行的报批报建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上沙居委会出具的书面文件，第 8 项租赁房屋的权利人为孙逸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逸安尚未就第 8 项租赁房屋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尚未取得产权文件。

④第 8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授权

经查验孙逸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沙居委会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孙逸安的姐姐孙妍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经孙逸安授权，孙妍与发行人就第 8 项租赁房屋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将该房屋出租予发行人，每月租金为 24,736 元，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第 8 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其权利人孙逸安取得该项租赁所用土地已履行了《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集体决策程序，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及使用权人更名手续；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利人未就租赁房屋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

2) 第 9 至 10 项租赁

①第 9 至 10 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沙居委会相关负责人、查验第 9 至 10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09）第 1900120911803 号）及其宗地图，第 9 至 10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原权利人为上沙居委会，系建设用地，其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5,619.30 m²。

②第 9 至 10 项租赁所用土地的流转程序

2016 年 5 月 5 日，上沙经联社与黄妹仔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让予黄妹仔使用，期限为 50 年。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已经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并同意黄妹仔按上级及本地区规划要求经营管理地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09）第 1900120911803

号)及其宗地图、实地走访第9至10项租赁房屋坐落地、访谈上沙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及黄妹仔,第9至10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坐落位置与证载土地坐落位置相符,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据此,第9至10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现时的权利人为黄妹仔,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用地。

③第9至10项租赁房屋所履行的报批报建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沙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及黄妹仔,第9至10项租赁房屋系黄妹仔所建,其房屋权利人为黄妹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妹仔尚未就兴建第9至10项租赁房屋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尚未取得产权文件。

2015年1月21日,东莞骏鑫与黄妹仔就第9至10项租赁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书》,租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根据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决议,黄妹仔可按照相关规划要求经营管理地上建筑物,因此,黄妹仔将第9至10项租赁房屋出租予东莞骏鑫无须另行取得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2/3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

发行人已就第9至10项租赁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第9至10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其权利人黄妹仔取得该等租赁所用土地已履行了《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集体决策程序,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及使用权人更名手续;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利人未就租赁房屋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

(4)第11至15项租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沙居委会相关负责人,第11至15项租赁所用土地的权利人为上沙社区居民集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尚未办理产权文件。

1) 第 11 至 15 项租赁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2002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向上沙村委会下发了《关于工业厂房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19 号、东国土资（规划）预审字[2002]0721 号），位于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界址点坐标分别为 J1(19950.599, 73583.118), J2(19612.097, 73411.997), J3(19601.437, 73515.500), J4(19906.713, 73669.843) 及 J1(20003.430, 73478.544), J2(19624.950, 73287.191), J3(19614.290, 73390.695), J4(19959.583, 73565.269) 的土地已纳入建设用地范围，符合《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性质属国家允许供地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11 至 15 项租赁所用集体土地位于上述批复所列界址点坐标范围内。2004 年 3 月 4 日，东莞市规划局向上沙居委会的前身上沙村委会就上述土地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13-00005），证载用地单位为上沙村委会。

据此，第 11 至 15 项租赁所用土地为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用地。

2) 第 11 至 15 项租赁房屋所履行的报批报建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第 11 至 15 项租赁所在地、访谈上沙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该等租赁房屋系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的厂房及宿舍，为原上沙村委会村民小组于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外，上沙居委会尚未就兴建该等租赁房屋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尚未取得产权文件。

3) 第 11 至 15 项租赁所履行的集体决策及转租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沙经联社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以及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决议等文件，上述第 11 至 14 项厂房租赁事宜均已经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通过。

第 15 项租赁涉及转租，经查验《上沙社区居委会会议决议》，上沙经联社将第 1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予东莞市明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涛五金”）

事项已经上沙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通过。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沙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及明涛五金的执行董事李久明，明涛五金向发行人转租第 15 项房屋事宜已获得上沙居委会的认可，明涛五金不存在擅自转租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第 11 至 15 项租赁取得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第 11 至 15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该等租赁均已履行了《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集体决策程序，该等租赁中涉及转租的，转租事宜均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但该等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利人未就租赁房屋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

（5）第 16 项租赁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角居委会”）负责人的说明，第 16 项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权利人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居民集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尚未取得产权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角居委会相关负责人，第 16 项租赁房屋系村民小组在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角居委会尚未就兴建第 16 项租赁房屋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尚未取得产权文件。

经查验《上角社区居委会会议决议》，上述厂房租赁事宜已经上角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居民代表书面同意通过。

2017 年 5 月 5 日，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已就该项租赁向发行人核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东房租登（1400002461）号），证明该项租赁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未向本所提供第 16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房屋报批报建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租赁的合法、有效性。

（6）关于第 6-16 项租赁房屋的核查与分析

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第 6 至 16 项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第 6 至 1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上沙居委会的相关负责人、上角居委会的相关负责人、李植森及黄妹仔等人，上述第 6 至 16 项租赁房屋的权利人相对明确；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签署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在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

如前所述，上述第 7、第 9-16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018 年 5 月 7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就上述第 6 至 16 项租赁房屋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所用土地在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及出让手续，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农用地、耕地；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未来五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继续承租、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其将依法、合法协调发行人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2018 年 5 月 2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对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前述《证明》予以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已就上述第 6 至 16 项租赁房屋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陈荣、谢祥娃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6 至第 16 项房屋中，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请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如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基于前述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相关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如因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该等房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无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核心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自有厂房中。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来如需搬迁，搬迁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存货搬迁费用	124.52
2	基础设施及安装等	413.57
3	生产工期调整及其他影响	153.67
	减少利润总额的金额	691.7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来搬迁成本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二）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相关方已就该等土地涉及的流转事项履行了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所须履行的集体决策程序；除第 8 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亦已就该等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虽然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替代补偿承诺，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得的依据，是否符合办法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一）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提交的相关资料；

（二）发行人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提交的相关资料；

（三）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资料；

（四）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其纳税资料；

（五）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六）广东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七）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号码为 GF20144400031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证书号码为 GR201744002668，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就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	申请时点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八类“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第（四）条“新型机械”第 1 项“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中精密、复杂、长寿命冲压模具	满足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83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138 人，占当年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研发人员为 47 人，占当年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满足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根据广东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1-201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粤大信税鉴字{2014}C1249 号）发行人复审时近三年研发经费核定总额 5,240.15 万元，且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其中：2011 年研发经费 1,109.63 万元，当年销售收入为 13,523.99 万元，两者之比为 8.20%；2012 年研发费用 1,610.17 万元，当年销售收入为 37,299.19 万元，两者之比为 4.32%；2013 年研发费用 2,520.35 万元，当年销售收入为 56,102.48 万元，两者之比为 4.49%	满足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根据广东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粤大信税鉴字{2014}C1248 号），公司 2013 年度总收入 56,102.48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36,446.36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64.96%	满足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	根据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满足

	<p>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p>	<p>（金桥审字（2012）第 C1054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041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935 号），公司 2011、2012、2013 年每年总资产分别为：14,574.98 万元、35,238.78 万元、50,366.18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 92.35%；公司 2011、2012、2013 年每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3,523.99 万元、37,299.19 万元、56,102.48 万元，销售增长率 113.10%。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等相关文件，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内，近三年研发项目 41 项，科技成果转化 15 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平均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在 4 个以上，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已申请专利 70 件，其中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4 件，发明专利 1 件。公司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了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	--	---	--

（二）发行人 2017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	申请时点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自其前身祥鑫有限设立以来已满一年以上	满足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	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八类“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第（四）条“新	满足

	域》规定的范围	型机械”第1项“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中精密、复杂、长寿命冲压模具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申请重新认定时上年度员工平均人数为478人，研发人员为146人，占当年发行人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满足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广东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4-2016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粤大信税鉴字[2017]第C1086号）发行人申请重新认定时近三年研发经费核定总额9,361.94万元，且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其中：2014年研发经费2,995.86万元，当年销售收入为71,228.50万元，两者之比为4.21%；2015年研发费用2,945.30万元，当年销售收入为78,452.62万元，两者之比为3.75%；2016年研发费用3,420.78万元，当年销售收入为106,918.75万元，两者之比为3.20%	满足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广东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粤大信税鉴字[2017]第C1085号），公司2016年度总收入107,626.51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80,587.66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74.88%	满足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满足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获得均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对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 （三）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四）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 （五）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六）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证照、安全生产证照和管理制度；
 2. 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及危废处理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环保投入的相关协议文件及费用支出凭证；
 4. 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5. 《招股说明书》;
6.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州祥鑫及宁波祥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外，发行人、东莞骏鑫、常熟祥鑫、天津祥鑫及广州分公司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祥鑫科技、东莞骏鑫、常熟祥鑫、天津祥鑫及广州分公司均已就其生产经营履行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祥鑫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9692014000028 号）；根据该证，其所属的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许可排污的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2）广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01132018000035 号）；根据该证，其所属的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排污的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3）东莞骏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骏鑫的主营业务为产销：五金模具、五金件、钣金件及组装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东莞骏鑫目前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9692018000024 号）；根据该证，其所属的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许可排污的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常熟祥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祥鑫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五金件、五金模具、钣金件、组装件、新能源产品五金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常熟祥鑫开展上述业务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范围。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常熟祥鑫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熟祥鑫从事上述生产行为目前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5）天津祥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祥鑫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模具、钣金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产品加工、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及辅助设备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钣金件、五金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及辅助设备制造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天津祥鑫开展上述业务属于“二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制造 361-367”类，实施时限为 2019 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天津祥鑫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天津市武清区环保主管部门，天津祥鑫从事上述生产行为目前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

检测情况、处理措施如下：

主体	项目	检测方/处理方	检测结论/处理措施
发行人	危险废物处理	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东莞骏鑫	废气、噪声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常熟祥鑫	危险废物处理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天津祥鑫	危险废物处理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广州分公司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广州市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	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将废物收集整理后运回发行人，由发行人将废物收集整理后交由处理方处理
广州祥鑫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投产		
宁波祥鑫			

根据前述监测结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各年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费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评、验收及环保服务费	193,400	297,600	29,000	58,000
污染物、废物处理费及排污费	37,000.00	57,481	20,000	15,000
与环保相关的检测费	5,000	29,500	8,000	11,500
合计	235,400	384,581	57,000	84,500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之募投项目已全部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文件，具体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环保总投资	项目环评批文
1	广州祥鑫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31.15	30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祥鑫科技（广州）有线公司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79号）
2	常熟祥鑫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36,915.39	50	《关于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56号）
3	广州祥鑫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16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祥鑫科技（广州）有线公司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78号）
合计	-	-	98,934.09	96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程序，环保措施与环保投入金额与公司排污量匹配，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对每两个焊接工位进行围闭，并在焊接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滤芯过滤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风管引至15m楼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洗手间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混合，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化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粗加工、精加工、冲压工序	金属边角料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固废单位处理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粗加工、精加工、冲压工序	废切削液	
	设备维修、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辅助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空压机放置在独立隔声的房间里。

(2)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磷酸盐	接管排放
	食堂废水	COD 动植物油	隔油池、接管排放
	生产废水	SS 石油类	过滤后循环利用
固体废物	生产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	
		废活性炭滤芯	
	生产	废润滑油、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过滤废棉芯	
		含油抹布手套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附近居民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激光切割、焊接	烟尘	将焊接区域、激光机设置在相对紧密的车间内，并在每个焊接工位、和激光切割工位上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设置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滤芯过滤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风管引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洗手间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混合，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化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激光切割、CNC 加工、冲压	金属边角料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固废单位处理
	CNC 加工、冲压	废切削液	
	设备维修、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	
噪声	试制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募投项目为公司拟投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项目。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3.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东环函〔2018〕249、250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社会保险、公积金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
3.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4.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凭证等；
5. 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文件；

（二）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

（三）对相关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

（四）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访谈；

（五）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莞市全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东莞市民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民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用工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9 日，该两家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生产辅助工作，如操作员、质检员、组装员等，该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合同人员	2,290	1082
劳务派遣人员	154	75
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数	6.30%	6.48%

据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公司自有员工比例小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	---------

员工人数	2,290	2,172	1810	1283
养老保险	2,307	2,179	1,806	1,272
医疗保险	2,310	2,179	1,808	1,274
失业保险	2,307	2,179	1,806	1,272
工伤保险	2,310	2,179	1,808	1,279
生育保险	2,307	2,179	1,806	1,272
住房公积金	2,300	2,199	1,810	1,180

注：以上人数为发行人劳动合同用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系因发行人部分员工当月离职，发行人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致。

（2）缴纳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1,105.18	1,757.88	1,156.52	917.86
医疗保险	160.35	246.08	141.97	106.03
失业保险	37.45	59.32	46.39	65.37
工伤保险	44.69	78.69	53.57	43.95
生育保险	36.56	42.60	25.32	2.18
住房公积金	543.14	829.53	563.51	398.04
合计	1,927.37	3,014.09	1,987.28	1533.43

注：缴纳金额为公司部分及员工部分缴纳合计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 1) 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公积金；
- 2) 新员工入职，相关参保手续尚在办理中；
- 3) 部分员工系非城镇户口，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经公司多次动员，从 2016 年底开始，所有员工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3）缴纳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其中，宁波祥鑫和广州祥鑫分别成立于2018年5月4日和2017年7月31日，报告期内尚未聘用员工和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他各主体依据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祥鑫科技及东莞骏鑫

祥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东莞骏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报告期内，祥鑫科技及子公司东莞骏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21%(13%+8%)	21%(13%+8%)	21%(13%+8%)	21%(13%+8%)
医疗保险	2.1%(1.6%+0.5%)	2.3%(1.8%+0.5%)	2.3%(1.8%+0.5%)	2.3%(1.8%+0.5%)
工伤保险	0.63%/0.95%	0.90%	0.90%	0.90%
失业保险	0.7%(0.5%+0.2%)	0.7%(0.5%+0.2%)	0.7%(0.5%+0.2%)	0.7%(0.5%+0.2%)
生育保险	0.70%	0.46%/0.7%	0.46%	0%/0.46%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10%（5%+5%）	10%（5%+5%）

注1：2018年1-6月，祥鑫科技、东莞骏鑫的工伤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0.63%、0.95%；

注2：从2017年11月开始，祥鑫科技、东莞骏鑫的生育保险缴纳比例由0.46%调整至0.70%；

注3：2009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东莞地区实施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二合一，只要参保人参保医疗保险，即自动参保生育保险，而不用交生育保险费用。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设立，于2016年12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地为广州市。报告期内，祥鑫广州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22%(14%+8%)	22%(14%+8%)	22%(14%+8%)	-
医疗保险	9.26%(7.26%+2%)	9.26%(7.26%+2%)	9.26%(7.26%+2%)	-
工伤保险	0.45%	0.40%/0.45%	0.40%	-
失业保险	0.84%(0.64%+0.2%)	0.84%(0.64%+0.2%)	0.84%(0.64%+0.2%)	-
生育保险	0.85%	0.85%	0.85%	-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10%（5%+5%）	

3) 常熟祥鑫

常熟祥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地为江苏省常熟市，报告期内，常熟祥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27%（19%+8%）	27%（19%+8%）	27%（19%+8%）	28%（20%+8%）
医疗保险	10.5%（8.5%+2%）	10.5%（8.5%+2%）	10.5%（8.5%+2%）	10.5%（8.5%+2%）
工伤保险	2.10%	2.40%	3.20%	3.30%
失业保险	1%（0.5%+0.5%）	1%（0.5%+0.5%）	1.5%（1%+0.5%）	2%（1.5%+0.5%）
生育保险	0.8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6%（8%+8%）	16%（8%+8%）	16%（8%+8%）	16%（8%+8%）

4) 天津祥鑫

天津祥鑫于2017年1月24日设立，于2017年3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天津祥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地为天津市，报告期内，天津祥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公司+个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27%(19%+8%)	27%(19%+8%)	-	-
医疗保险	12%(10%+2%)	13%(11%+2%)	-	-
工伤保险	0.9%	0.9%	-	-
失业保险	1%(0.5%+0.5%)	1%(0.5%+0.5%)	-	-
生育保险	0.50%	0.50%	-	-
住房公积金	22%（11%+11%）	22%（11%+11%）	-	-

2. 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未因职工社会保险问题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 责任承担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与“五险一金”缴纳相关的损失等承担责任。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相关表述、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对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背景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登录 Wind 资讯金融终端、Choice 金融终端对证券公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进行了下载，并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和表述进行了核对；

（三）登录国家统计局、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组织的官网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和表述进行了核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相关表述、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书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相关表述、数据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2003-2015 年全球模具行业市场规模	模具制造业研究报告：《模具制造业：发展前景广阔》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经济数据库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我国模具销售额分类占比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官网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简称中国模协），是模具制造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主要指省、市、县及地区的模具行业协会等）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现有直接团体会员 1500 个，下同。
4	近年来我国模具冲压模具出口金额及增长率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官网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5	我国汽车行业模具的市场空间	《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6	近年来我国金属制品业总体规模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经济数据库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中国汽车产销量	世界汽车组织（OICA）官网	世界汽车组织（OICA），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织组成的国际组织，下同。
8	2016 年度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比和 2017 年度我国自主品牌车辆销量、市场份额	《2017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序号	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9	2018 年度全球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具体排名及营收情况、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分布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网 引用自《美国汽车新闻》	《美国汽车新闻》，著名汽车媒体，自 2005 年起在普华永道数据支持下，每年根据供应商上年汽车行业配套市场业务营业收入/销售额进行排名，整理出全球配套收入前 100 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榜单，到 2017 年已经是第 13 届榜单。
10	2012-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营业总收入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网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2010-2016 年我国通信设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国家统计局官网	国家统计局
12	近年来全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复印及胶版印制设备产量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官网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是以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企业为主体，包括从事文化办公设备科研、教育、服务等有关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公司和企业自愿组成，是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13	2007-2017 年国内千人汽车保有量、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	国家统计局官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网	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4	我国汽车产量增长趋势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
15	我国新能源汽车 2012-2017 年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网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6	2017 年我国出口模具金额及地域分布、占比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官网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17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及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的占比	汽车行业专题报告：《自主配套+全球产业转移，汽车零部件迎机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相关表述、数据的来源为政府部

门、行业协会、行业报告以及公开媒体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属于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未就获得的引用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相关表述、数据真实；该等数据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来源并非为定制或付费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内容及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

- （二）访谈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
- （三）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的方式进行核验；
- （四）查阅该等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订单；
- （五）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税务资料；
- （六）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七）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信息调查表（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 （八）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征信报告；
- （九）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要求其对投资情况进行说明或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程序；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

（二）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出资人等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荣	3,820.00	33.80%
2	谢祥娃	2,930.00	25.92%
3	郭京平	1,400.00	12.39%
4	朱祥	1,100.00	9.73%
5	翁明合	924.45	8.18%
6	崇辉投资	407.92	3.61%
7	昌辉投资	370.74	3.28%
8	上源投资	348.89	3.09%
合计		11,302.00	100.00%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源投资、崇辉投资和昌辉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源投资

上源投资成立于2013年6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源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东莞市长安上沙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沙居委会。

2. 崇辉投资、昌辉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崇辉投资、昌辉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崇辉投资、昌辉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上述机构股东设立的目的、经营范围及出资结构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各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

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祥鑫科技新增股份（股权）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补充问题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撤回主要原因及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两次申报的情况差异。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二）对比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全套材料和本次申报的全套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用土地和厂房的合规性问题。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前次申报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 租赁土地建设厂房的问题

（1）问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4年8月，发行人向上源投资承租了面积21,372.77 m²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在上述土地上建成两栋厂房，建筑面积共13,821.52平方米。据此，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该自建厂房存在法律瑕疵，亦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的问题。

（2）整改落实情况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17年12月，发行人与上沙经联社签订《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两栋厂房以2,399.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土地使用权人上沙经联社，实现了房、地权属的合一。

同日，发行人终止了与上源投资于2014年8月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及于2017年1月签订的《补充合同》；并与上沙经联社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沙经联社将上述两栋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至2035年9月。

2. 自有土地问题

（1）问题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时点，发行人无国有建设用地，其自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分别为：东府集用（2012）第1900120912234号、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3872号，合计62,410.60平方米）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前次申报涉及的募投项目拟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实施。

（2）整改落实情况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于2018年在广州、常熟和宁波新购置了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094号、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8941号、甬新G-189#），总面积为93,978.00平方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募投项目的建设拟使用位于广州和常熟的国有建设用地。

对于原自有的两宗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就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取得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利用函[2017]905号）和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符合规定、用地合法有效的说明函。如《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所认为其分别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苏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总部自有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公

司汽车模具、汽车配件事业部以及研发中心等核心业务的经营场所将主要位于在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之上。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次申报的存在租赁土地建设厂房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同时，发行人通过购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用地，自有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以及用地的合规性已取得省国土资源厅的确认，较好地解决了生产经营场所合规性和稳定性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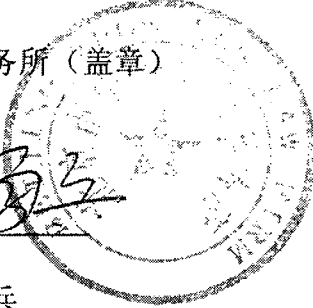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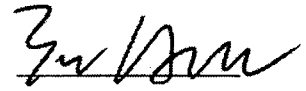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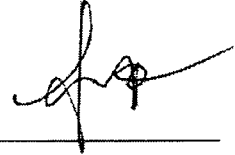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庄浩佳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8 年 11 月 6 日